

近比率，甚至在出獄後 1 年以上區間，開始有假釋出獄後再犯率略高於期滿出獄後再犯率的傾向。至此，近年我國假釋制度可能產生了出獄後，短期內較能防制再犯，但時間拉長後，效果較不顯著的可能結果，而由於假釋制度應以致力於受刑人出獄後的社會復歸為重要目標，因此刑事政策上得據以探究的是，我國假釋制度對於長時間再犯預防是否有所侷限，而需要透過更健全的社會復歸機制，協助受刑人更生並避免再犯的議題。

## 二、沒收制度於最新修法施行後之執行結果

沒收制度於 104 年在刑法中新增專章，不僅將沒收自從刑中脫離，成為刑罰及保安處分外另一項獨立存在的法律效果，也將規範內容細緻化，旨在藉由擴大沒收對象與客體範圍，來徹底剝奪犯罪所得、消除犯罪行為之經濟上誘因。<sup>1</sup>而因應刑法沒收新制之施行，以及依循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之特別刑法沒收舊制不再適用的規定，105 年呈現了許多法規修正沒收制度的結果，含國土計畫法第 39 條；森林法第 51 條第 6 項、第 52 條第 5 項；漁會法第 50 條之 1 第 2 項、第 50 條之 2 第 3 項；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第 47 條之 2 第 3 項；貪汙治罪條例第 10 條；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18 條、第 19 條；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5 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第 5 項；商標法第 98 條；及著作權法第 98 條。有鑑於沒收制度於 105 年後產生了前述法規的大幅度修定結果，因而探究整體沒收制度於各類新法施行後的執行成效，便顯得相當重要。

此處議題，主要聚焦於本篇第三章、伍「沒收處分之執行」部分，並涉及表 2-3-7 之數據分析，尤其在於統計各年度，由地方檢察署執行已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沒收犯罪所得。該表當中，如以各法沒收制度施行年份，即以 105 年為觀察基準的話，則會發現，除了漁

---

<sup>1</sup> 條文對照表，法源法律網，<https://db.lawbank.com.tw/GetFile.ashx?pfid=0000181749>，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院會紀錄 (2015)，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6 期，頁 240。

會法、洗錢防制法與著作權法外，其餘法規類別皆有增加執行沒收金額的情況，尤其依普通刑法類別執行之犯罪所得，不僅於近 10 年首次超越原本執行最多所得的貪汙治罪條例，執行金額也自當年的 7,073 萬元大幅提升至 121,613 萬元，更在 106 年時增加至 468,979 萬元，占該年執行所得總計（873,411 萬元）之 53.7%。至此可發現，在各法沒收新制施行後，仍以普通刑法犯罪類別為最主要的執行沒收所得依據，故而需要再行釐清其中具體情況，以利更為具體之執行面向觀察。此處，由於前述表格僅能知悉執行沒收金額，尚無法得知執行案件數量之分布情形，對此，有鑑於釐清沒收新制，須進一步瞭解其案件類別，以助於更具體檢視沒收新制的執行結果，故復向法務部檢察司申請調閱自 105 年 7 月沒收新制施行後至 106 年 12 月間，檢察機關提出沒收聲請案由彙整紀錄。詳如下表 2-6-2。

表 2-6-2 一、二審檢察機關提出沒收聲請情形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		案件數	比率	分類案件總數
普通刑法	竊盜	241	20.13	668
	詐欺	226	18.88	
	賭博	74	6.18	
	偽造文書/有價證券/貨幣	32	2.67	
	侵占	26	2.17	
	妨害風化	19	1.59	
	強盜	17	1.42	
	重利	12	1.00	
	其他	21	1.75	
	特別刑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10	
貪汙治罪條例		16	1.34	
廢棄物清理法		13	1.09	
銀行法		10	0.84	
其他		46	3.84	
未填寫案由		34	2.84	34
總案件數			100.00	1197

數據提供：

1. 法務部檢察司。
2. 由本書依該司提供之月份彙整表，自行編製本表。

說明：

1. 「普通刑法」之「其他」項，含：擄人勒贖、妨害自由、背信、贓物、竊盜、恐嚇取財、公共危險、發掘墳墓、搶奪。其中案件數以搶奪罪之 6 件為最多。
2. 「特別刑法」之「其他」項，含：證券交易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人口販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森林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就業服務法、懲治走私條例、保險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政府採購法、期貨交易法、商標法、洗錢防制法、著作權法、藥事法。其中案件數以證券交易法之 7 件為最多。
3. 案由中如出現複數犯罪類別，則以案由欄中第一個列示之犯罪類別為主，列入本表統計。

綜合上述資料可發現，自 105 年 7 月之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至 106 年 12 月為止，共計聲請 1,197 件，其中有 668 件 (57.44%) 為普通刑法案件、495 件 (42.56%) 為特別刑法案件；前者以竊盜案件 241 件 (20.13%) 與詐欺案件 226 件 (18.88%) 為主軸，後者則以毒品案件 410 件 (34.25%) 為主軸，三種類案件合計共占 73.26%，其餘案件類別則除了刑法賭博案件占 6.18%、偽造文書/有價證券/貨幣案件占 2.67%、侵占案件占 2.17% 外，皆各僅占 2% 以下。至此，在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至 106 年底為止，普通刑法部分係以竊盜與詐欺案件為主要執行標的；特別刑法部分則以毒品案件為主要執行標的，且案件數及比率皆高於前述竊盜與詐欺案件。此時，倘若將前述分析結果和表 2-3-7 一同比較的話，便會發現，雖然執行沒收金額係以普通刑法為最大宗，但實際上執行案件數最多者，反為毒品案件。因而在未來沒收制度之相關政策檢討、研議上，得以朝向「以毒品案件執行沒收件數與執行所得的結果差異，探討毒品犯罪之實質不法獲利程度」的方向為深入研究與思考。